

第十條、第十五條附件十修正規定
附件十

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公民電廠參與清冊

- 1、受獎勵對象名稱：_____。
- 2、在地居民或在地團體實際參與人（個）數：_____人（個）。
- 3、實際總設置經費：新臺幣：_____元整。
- 4、在地居民或在地團體實際總投資金額：新臺幣_____元整；
在地居民或在地團體實際投資比率：_____％。
- 5、其他參與項目：_____（如空間、勞務等）。

對象	編號	聯絡資訊		參與項目
在地居民	1	姓名	(合作意向書編號：)	☐ 新臺幣_____元整， 實際投資比率_____。 ☐ 其他：_____ (如空間、勞務等)。
		身分證字號		
		連絡電話		
		地址		
其他對象	1	姓名	(合作意向書編號：)	☐ 新臺幣_____元整， 實際投資比率_____。 ☐ 其他：_____ (如空間、勞務等)。
		身分證字號		
		連絡電話		
		地址		
合作社	1	名稱	(合作意向書編號：)	☐ 新臺幣_____元整， 實際投資比率_____。 ☐ 其他：_____ (如空間、勞務等)。
		統一編號		
		連絡電話		
		地址		
公司	1	名稱	(合作意向書編號：)	☐ 新臺幣_____元整， 實際投資比率_____。 ☐ 其他：_____ (如空間、勞務等)。
		統一編號		
		連絡電話		
		地址		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提供在地居民或在地團體合作意向書及相關佐證文件（如收據、轉帳證明、租賃契約、勞務契約等），並依序編列編號於右上角。
- 二、申請人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，如有虛偽、造假、隱匿或不實者，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，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三、以上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。